

证券代码：600385

证券简称：山东金泰

公告编号：2015-010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、5月14日、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2014年8月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，并已于2014年8月6日披露相关议案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。

2014年8月13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了《公司收购报告书（摘要）》。

2014年8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进一步细化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相关公告。

2014年9月12日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、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目前，除上述情况之外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

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